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

蔡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○號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依照被告要求而送請國立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重新鑑定，但請求人自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發生車禍以來，從未去○○醫院就醫，而被告未賠償及未認罪，甚且轉移其所有財產，對請求人不聞不問；請求人連筆都拿不穩，為何不是重傷害？系爭案件至 111 年始判決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次按憲法第 80

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 查系爭案件經法院囑託○○醫院實施鑑定及補充鑑定，受評鑑法官審認○○醫院之鑑定報告書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程式，具有證據能力，另綜合卷內證據判斷請求人即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，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程度，與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重傷害之規定不符，乃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有關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、證據之調查及評價等，均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時所為之法律見解，不得僅因判決結果與當事人之主張不同即謂受評鑑法官應受評鑑。請求人質疑受評鑑法官依被告要求而囑託○○醫院重新鑑定及審認請求人之傷勢未構成重傷等，顯係出於對系爭案件之證據調查方式與判決結果不服，屬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惟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，非在審查法官所為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以免有侵害審判獨立之虞，當事人如對個案裁判不服，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

求人之主張，既屬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請求評鑑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次就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至 111 年始為判決一節，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電子卷證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，依上開資料，系爭案件於 109 年 6 月 1 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原由其他法官承辦，自 110 年 8 月下旬起，改由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承辦。依卷內資料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載，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於承辦系爭案件後，隨即於 110 年 8 月 30 日、9 月 1 日進行函查事項，同年 9 月 9 日、11 月 26 日囑託○○醫院實施醫療鑑定，111 年 2 月 8 日囑託○○醫院依據請求人之病歷資料實施鑑定。因○○醫院之鑑定結果及函復意見，攸關法院審認告訴人之傷勢是否合於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「重傷害」之規定（系爭案件之重要爭點）；又因請求人拒絕至○○醫院門診接受鑑定，法院僅得先向其他醫院調取請求人之相關病歷資料後提供與○○醫院，由○○醫院依據病歷等資料實施鑑定，上開調查證據程序均需經一定時日。依卷內資料，法院於 111 年 2 月 23 日、5 月 25 日及 6 月 27 日收受○○醫院函復之鑑定意見；受評鑑法官楊○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、同年 10 月 21 日、同年 10 月 27 日、同年 11 月 15 日、111 年 1 月 4 日、同年 1 月 25 日、2 月 23 日、5 月 4 日、5 月 16 日、6 月 7 日、9 月 19 日、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等期日，數次指示書記官辦理電話詢問或函查作業，並於 111 年 3 月

11 日指示書記官通知被告及辯護人閱卷，系爭案件亦分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11 月 9 日進行準備程序，足見受評鑑法官楊○○並無明顯擱置系爭案件而未行審理之情事。又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蔡○○及楊○○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合議進行審判程序且當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 29 日宣判，核無遲延辦理案件之情事，故請求人指摘系爭案件至 111 年始為判決，並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應付評鑑，所指為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４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７　日